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3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14375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4375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143754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090143754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090143754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
第4條、第6條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F號
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